附件2

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以下简称省青创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 省青创计划项目是海南省科协设立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发现和培育新思想、新人才为宗旨，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在项目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发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发的能力。
2. 省青创计划项目资助原则是：以人为主体，以项目为支撑，注重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和人文素质。

第四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年，资助经费拨至获资助者所在单位。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海南省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充分发挥对口省级专业学会的社团认可作用，省级专业学会对口负责省青创计划项目的申请受理、初评；并与海南省科协共同负责项目的监管。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经历；

 (二) 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满35周岁；

 (三)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 在我省有固定工作单位，聘期等于或超过项目的执行期限，每年在省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1项。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撰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向对口省级专业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作假者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为：项目申报、对口省级专业学会专家初审、综合评审、省科协审批、公示及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一） 项目申报。申请人先向所在单位申报有关材料，审批后，报送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受理，对口省级专业学会需认真审核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材料有欠缺或不完整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 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初审。对口省级专业学会根据本学会受理申请材料的情况，组建初审委员会，初审委员会由5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初评专家对申请人申报的项目从可行性、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和判断，提出初评意见。初审结果按优先次序排序后，向省科协推荐。

 （三） 综合评审。省科协组建综合评审委员会，根据对口省级专业学会推荐情况,由综合评审委员会确定申报项目在各学科中的分配名额；评委会主任由德高望重的资深专家担任，主持评委会工作。综合评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相应下设农学和生物技术、理工、医药等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5名以上同行资深专家组成。学科组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小组讨论，商定拟推荐的项目名单，向综合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审会在听取学科组评议意见后，经充分协商，确定项目在各个学科中的分配名额，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入选项目。

（四） 审批及公示。评审结果报省科协审批，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协下达项目批准通知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通知书要求填写项目合同书，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协核准。核准后的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认真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年度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科协和对口省级专业学会。

 第十二条 对口省级专业学会负责审查相关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逾期不报送或经审核发现不合格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在省内发生变动，项目可随负责人在调入单位执行；如调入单位不具备研究条件的，该项目可保留在原单位执行，但须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同意并报送省科协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向省科协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省科协依申请或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一）因故调离海南；（二）连续一年以上出国；（三）调离科研岗位；（四）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在科研中有弄虚作假或其它原因等。因故终止或被撤销资助的，获资助者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科协审核，剩余经费须退回省科协。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截止日两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批准。经批准后可以延期，但只能延期1次，延期不得超过1年。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须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自项目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的，省科协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省科协收到结题材料后，与对口省级专业学会共同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验收。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二）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十九条 省科协每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召开学术交流会，促进科技人员的交流与合作；每位项目负责人都有责任认真准备交流材料，参加学术交流会，并做学术报告。

 第二十条 每个项目须有科研产出，发表学术论文须有标注，标注内容：“本研究得到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编号为XXXXXXXX”。

第二十一条 省青创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负责解释。